

砍柴娃

■嘎子

那个时候，康定大多数人家的柴禾，都是技术，更是艺术：不管是砍柴还是劈柴，都垒成四四方方的，斜着靠在门旁的木墙或石墙上。每一层都用又高又直的梓木杆撑着，再卡上一根专门削成的小叉棍，这样一层一层的柴棍子压着，高高垒上去，好些比房屋顶都高，也不歪斜更不会垮塌。

康定人把烧柴的灶叫灶烘，老房子里大多砌着方方正正的灶烘，上扣铁锅，下有开口吞柴，好的灶烘还设计有风箱口，拉动木风箱，火就很红很旺了。小时候，我总爱呆在灶烘前，看着那口吞食一把把柴禾的巨兽，嘴里会喷火，好像永远也喂不饱，不管大块劈柴还是一把把柞叶子柴，一会儿就吞食干净了。还有一种灶烘比较简单，大多出现在新迁来的人家里。一口洗脸盆，卡几片瓦用胶泥一抹，灶就成了。

在我记忆里，家里开始都是打伙食团，没有烧柴的灶。我的邻居有个姓颜的人家烧灶，就是那种用瓦盆子抹泥做成的。我很羡慕二哥每天跟着一群孩子上山去砍柴，就跟母亲吵着闹着也要烧灶也要去砍柴。开始，母亲不同意，怕我们把房子烧燃可不得了。后来，也同意了，原因是单位的伙食团关闭了，不自已烧灶做饭就只能饿肚皮了。可母亲情愿自己去街头买柴来烧，也不让我去砍柴。我只有眼馋地看着二哥全副武装的样子，嘴角滴着馋馋的口水。在我那时的眼里，砍柴的颜二哥帅极了，看着他蹲在门前，在磨得溜光的磨刀石上浇水磨刀，眼睛直直地瞧着喇喇的刀口子变得雪白，再伸拇指试试刀刃的样子，我羡慕得眼睛都充血了。他还要打军绿色的绑腿，说是他爸留下的，他爸当过兵打过仗，绑腿打在腿上精神极了。还有，他

砍柴的弯刀插在腰上拴的刀壳子上，胸一挺，电影里的八路军就站在我面前了。我拉着他的手，说带我一起去砍柴吧。他笑着说，你妈同意，我就带你去。

我那时，用尽了办法向母亲恳求，她也不同意。

我第一次上山砍柴，是我惹了次大祸。我同街道上的一个孩子打架，把人家的鼻血打出来了。当然，我挨得更厉害，头顶上好几个包，不过我头发长不出来。他的鼻血止不住，哗啦啦龙头开了似的喷洒，脖子和衣服上都染满了。我吓傻了，撒腿就逃跑了。开始，我在街上到处躲藏，不敢回家。想想母亲肯定很伤心，肯定会狠狠揍我。我突然想，应该去砍柴，假如母亲看着我像个大孩子，背着一大捆柴禾回家来，肯定会原谅我惹的一切祸事。

我到处借砍柴刀，可能是我生得瘦小，都不愿借给我。只颜二哥借了我一根捆柴禾的麻绳子。记得我是去头道桥海子旁的那面斜坡上去砍柴的，我爬上山坡，满坡都是青杠幼枝，我们叫柞叶子柴。

没砍柴刀的我只有用手折，用脚去踩。青杠柞叶子很硬，还生满了硬刺，我只折了几根，手背就让叶片上的刺划破了一条条血口子。我咬着牙忍痛，心里只想折一大堆，好背回去向母亲赎罪，当然，也想向母亲显示一下，我是男子汉，能去砍柴了。天阴了，还随着冷冽的风飘下细毛样的雪花，我手指都痛得动不了。还好，柞叶子柴折了一大堆了，我胡乱捆好，扛在肩膀上就顶着北门刮着的刺骨寒风，回家去了。

到了家门前，把我骄傲的柞叶子柴堆在门旁，才知道自己真的可怜极了。我让尖刺扎得手板心都肿了才获得的柴禾，堆在隔壁颜二哥山一样高大的柴堆下，像一头肥壮的牲口脚下的一条毛毛虫。可是我还是怯怯地推开家门，压低嗓音对坐在椅子上生闷气的母亲说，我砍柴去了，砍了好多柞叶子柴，够家里用来生火了。母亲啥也没说，叫我伸

手去让她看，我以为母亲会像过去一样，我伸出手后，就从背后举起早准备好的毛线针，然后……。我背着手，眼泪滚了下来，说我再不会去惹祸了。

母亲拉过我的手，看着手上一条条带血的伤痕，啥也没说，就从饭柜子里拿出一瓶清油，倒在肿得发亮的手背上轻轻揉搓。当然，我没挨打，第二天母亲还和姐姐一起，去街上给我买了一把砍柴刀。她又叫隔壁的颜二哥教我磨刀，带我去砍柴。颜二哥很乐意带我去砍柴，帮我把刀磨得锋快，他叫我摸刀刃，说摸着刺手时，砍柴才锋快。

我跟着颜二哥，和我们那条街的娃娃们砍柴的生涯开始了。

天还麻麻亮，我们就出发了。天漆黑的时候，有人就讲鬼故事，特别是经过一些坟莹时，听着恐怖的故事，看着坟莹上的毛草让寒风吹得乱晃，就吓得背冒冷汗。天渐渐亮开了，太阳还没出来，已经浸泡在蓝天里的一弯月亮也淡了下去，好像沉没在了蓝汪汪的水里。松林口的鸟儿开始亮起歌喉，叽叽喳喳吵闹着，好极了。我们也学鸟叫，又带了弹弓开始朝鸟叫处乱打，打中了的就带上山去烤着吃。

到了砍柴的地方，把身上的打尖包和绳子集中扔了一块小草坪上，就拿着弯刀找柴砍。那个年代，这山上的柴已被砍过好几批了，我们找到的也只是些茅草似的柞叶子柴。砍柴也很有讲究，除了刀锋利，还得找准角度，又快又狠地砍，一刀解决。那样砍得的柴，刀口像削过的马蹄子一样好看。像我这样菜鸟新手，手又没劲头，砍一刀不断，又砍，但砍不准，木屑乱飞，像牙齿啃的一样。柴还不断，就用手折，这样砍出的柴，刀口上就生着长长的马耳朵。每次，我们砍好柴打好捆子时，都会堆在一起比试。颜二哥的刀口最好，雪亮平整，像真的马蹄花一样。而我的全生着长长的马耳朵，所有娃娃都看着我砍的柴捆子笑得在地上打滚。

在砍比较大的柴时，我学会了打柴捆。横背子与立背子的捆法不一样。横背子好捆，两根麻柳条揉松揉软后，把柴捆整齐，再用绳子做成能自由放松的背带子。横背子一般是柴不多，自己有力气背起走才用的，在柴捆大，柴比较多时，就得捆成立背子，选几根弹性好的铁棍子柴或山麻柳，做成拖背。这样，柴禾一半压在自己的背上，一半压在拖背上，走在路上，拖背一闪一闪，又搭一多半力，会背的人走着轻松极了。我第一次背拖背，很不习惯，才走了两步，就让弹性很强的拖柴弹了个大跟斗，从山坡滚到下面的地坎边上。柴背也散了，还崴了脚踝，肿了好些天不能下地。

那些年，我们最喜欢，也是最能在人前炫耀的，就是去打柴疙瘩。就是用像斧头一样的大刀，去把杨果树疙瘩连柴一起打下来。这得等漂亮的杨果花开过后，青嫩的叶子没生那么茂盛，才好打。打下大块大块的疙瘩柴，用大大的拖背子拖回家，看着自己的成果码成高高的柴堆时，心里真的幸福极了。那时，我们不知道，这些都是生得好好的树木，如果我们不砍，都会成林的，而我们康定或许就是生在森林子里的城市了。砍了几年柴后，我们都感觉到了，柴越砍越少了，得走得好远好远，爬得好高的山头上，才能砍到一些毛毛柴了。

那个年代里，我们走了好些人烟稀少的地方，像水桥子，干海子，还有以后才开发出来的木格措，那时叫大海子。我们从五二医院背后进山，走一整天，到了一片绿树掩蔽的绿水池，就在这里烧火熬茶，吃了打尖，砍了些倒鸟柏就慌着返回了，没有谁想到要去观风赏景。当然，有时遇上了一些树林子里的叽叽喳喳的小鸟小雀，兜里的弹弓会发痒，就会扔下正砍着柴禾的人，与淘气的小鸟们在林子里追来追去。在我们那个年龄里，砍柴不仅仅是生活的需要，更是一种快乐且迷人的游戏。我们稚弱的身体也在这种趣味横生的游戏里，悄悄成长了。

强人所难

■杨丹枫

据说，人的潜在能力是无限的。现代科学证明，人脑力的开发还不到万分之一。“气功”就是通过练气、聚能以此开发人的潜力的一条特殊、有效的途径。

力大者，能举起一头牛，但没有人能举得起自己。因此，无限只是相对于有限而言的。对人的能力来说，无限只是一种可能和假定。当然，也是一种不可或缺的希望。

在有限的生命里做无限的事，生命为此完全燃烧。这是太阳的一生。这是太阳所达到的生命的事业。当在这一层面上认识了生命之后，因此，我们说：生命是有限的。人的能力有限；人的认知有限；而世界无限。文明因此得出理性的结论：现代社会要求协同，要求信任，要求理解；同时要求独立和个性。

明朝有宦官鱼朝恩，逆天而行，朝廷官员害怕他，到了不敢抬头看的地步。宰相有时决断政事先没有同他商量，他就瞪着眼睛发怒道：“天下的事情，难道可以不通过我吗？”鱼朝恩的小养子名令徽，十四五岁，在内殿供职。代宗皇帝因鱼朝恩之故，特地赐给绿色官服。有个品位在鱼朝恩之上的同列宦官，一次在殿前排班列队的时候，担心自己落在后面，抢着往前走时，不小心碰了鱼

令徽的手臂。鱼朝恩跑回去向鱼朝恩诉苦，认为自己排班的位次在后面，受了同僚的欺负。鱼朝恩很生气，第二天在皇上面前进言：“臣的小子令徽，官位在同僚的下面，希望陛下特别赐他金章，让他排到同僚的前面去。”代宗皇帝还未来得及开口，鱼朝恩就下令所司捧紫衣而来，令小儿令徽谢皇恩于殿前。代宗皇帝无可奈何，只好随声附和：“卿儿着紫衣，大体差不多。”鱼朝恩专横，气焰如此嚣张，最终被代宗派人将其赐死。

鱼朝恩强人所难，竟到了不知自己是谁的地步。不知老虎而玩虎，让旁观者胆寒；知老虎而玩虎，让己胆寒。所以说玩火者自焚。强人所难而不知己力者必自焚。从这种意义上讲，强盗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做的。

“目无帝王，越权犯上，罪不可赦。”古往今来，天下不知有多少英雄豪杰，死在这句醒目的批语之上。

【典源】唐·白居易《赠友五首(其三)》：“不求士所无，不强人所难；量入以为出，上足下亦安。”清·李汝珍《镜花缘》第二回：“百花仙子道：‘那人王乃四海九州之主，代天宣化，岂肯颠倒阴阳，强人所难。’”清·文康《儿女英雄传》第九回：“凭他什么人主儿，难道还能强人所难不成？”

春天 请慢些

■雍措

我是一个无能为力的人，在茫茫的春风中，握不紧您沧桑的双手。任由您就这样走了，给春暖花开的季节，平添了一份忧伤。

我该如何拾起您，离开的记忆，如何去面对那株您去年种下，今年突然开花的茶树。茶树像您，无法揣测命运。或许突然生长，或许突然死去。这是一个生命在春天里，摸棱两可的尴尬，也不得不说是一个季节的悲哀。

活不下，不如干脆的离开。这句话，您曾经像说笑话一样，讲给春天听。

春风绕着您，春芽瞅着您，春花看着您。您在春天里，将这句话演变成一个忧伤的故事，漫过山坡，漫到自己的世界里，然后与自己息息相关。

这就是您的悲苦命运。我万般苦闷，自责自己将曾经的那句话，当成一个故事来倾听。

世事无奈，您用失望的理由，向我们身旁的每个人，用生命去证明了这一点。

河岸的柳树长出了嫩芽，陪伴它的是来自雪山的泉水；山间的晚霞铺满天空，依偎它的，是有深邃的天空；您呢？您的世界是否有春天的装扮？比如，彩虹的色彩。

夜里，我想到了，您对冬的描述。雪，白成一片，一片；夜，暗成一团，一团；冬的黑暗与寒冷一直在向春天出发。停不下来，这是使命。

您也停不下来，离我们越来越远，越来越远。慢些，再慢些吧，我的春天。我想轻轻的送还你的美丽，与那个远去的灵魂。

慢些，再慢些……春天。花开了，您听到了吗？

某个夜晚，一种奇特的声音，钻进我的梦里。那声音带着少女的羞赧，孩子的淘气，无数的憧憬，轻轻响彻在我的窗前。打搅着我春天的梦境。

整个夜，我睡得踏实，

我在思考着，这种声音来自何方？不前不后，不左不右，就在我的窗前，在我的梦里，依依不舍，继续不已。

夜，安静，除去我的孤独，剩下的只有那窗外奇异的声响。嘀嗒，嗤嗤，嚓嚓。

谁哼唱的夜曲会如此古怪，怪得让我情不自禁的参与其中。

夜的喘息？大地的私语？我承认，夜里，我是一个古怪得连自己也不认识的人。

想着夜，时间像被谁偷走了一样。一声鸟叫，一束阳光，将一个清澈的早晨，送到我的窗前，我的眼中。

睁眼的瞬间，比昨夜的梦还要糊涂。

一树料峭的花枝，装满窗框，那淡淡的清香，随着斑驳的阳光，洒在屋子里，星星点点钻进我的鼻孔里。

现实，比梦更加美丽。回过头来想想，昨夜，我听见了花开的声音。

嘀嗒，嗤嗤，嚓嚓。

请春天捎我的话

找不到合适的人选，只有春天，才能把我想说的话儿带到远方。

站立的时间太久，我已不会行走；双目眺望的时间太长，我已看不见回归的人儿。我的心，曾经干枯，却又一次在春的召唤中醒来。

反反复复。是谁，禁锢了我的双脚，是谁让我的眼睛看不见对方？

不是时间，不是距离，是我们之间缺少太多春暖花开的时节，春暖花开的故事，春暖花开的微笑。

如果没有春天的花蕾，秋天的果实又会在何方？春天，是我终生信奉的季节，我烦恼的种子，播种在这里，盛开幸福的鲜花。

春天，适合唱一曲优美的歌，唱得树叶儿绿，花儿红。

如果，远方还有等待，春天，请你带上你的芳香，帮我捎上一句简单的话：“我一直在春天里等待。不管他来或者不来。”

春风吹过，我看不见远方，还有它的多彩，却嗅到了久违的芳香。

七色花

■唐闻

一直没遇见
宗塔草原的七色花
即使在
在开花的季节

可我遇见的每一个牧民
都告诉我
宗塔草原盛开着七色花
甚至有人年年来到这里
看七色花 并把它写进山歌

现在 我仍然没有看见七色花
可我一次次告诉朋友和家人
要到宗塔草原去看看
一定要去看看七色花

贡嘎雪山
曾在不同的地点
看过贡嘎雪山

每一次
都在眺望
看积雪如何长眠不醒
如何安详着
打动人心

试着把站立的位置
在地图上标注出来
得到了一份地图
却难以看见
另一座雪山



木雅藏女。成芳 绘图

豆孃

■潘敏

深冬的早晨，四下寂静。屋里暖烘烘的，酥油茶已经打好，我有一碗没一碗的喝着，等着电炉上蒸锅里的玉麦馍馍热过心。

玉麦馍馍是豆孃分给我的。前几年，玉麦馍馍紧俏得很，只在距康定县城五十公里的泸定县有卖，而且味道极佳的只得一家，那是一家农户，在山脚下搭了一间伙房，一年四季都热气腾腾香气四溢。灶房里，打了四口大灶，四口灶上各支起一头大铁锅，大铁锅均匀吸热，柴禾旺旺地燃烧，每一团面粉和进了玉米、鸡蛋、白砂糖，被烤得舒服，每一孔间隙都呼吸进刚刚好的热量，一粒粒粉末皮开肉绽，爆裂连接，锅盖一揭开，满满当当，锅内玉麦馍馍匝匝实实，一团一团粘满了锅面，黄澄澄的一片。有时候也会有白头嫩脸的馒头，都是脸那么大的，一个，弹性十足，挨挨挤挤，一团和气。贴近锅底的部分，火力集中，能奉献出最为酥气坚硬的锅巴，呈色较深却也最为诱人。玉米啊、面粉啊，好像都要英勇就义了，每一粒细微的粉尘，决定扬起最大的能量，散发人间最为质朴美好的味道。

那几年，每次进出泸定，都要买十几个，

甚至几十个，分享给亲戚朋友们，人间美味，是最大的人情。近几年，康定临街的小铺从他家大量收购，美味就在身边，唾手可得一切，不知不觉那样的美食也变得寡淡了。

豆孃来找我时，挪着口袋，我猜她肯定又给我带了什么好东西。之前，她也这样，神秘秘地将带给我的东西藏在黑漆漆的口袋里，每次都略带歉意地叫我不要嫌弃。我打开口袋，里面不是洋芋、窝笋，就是青菜、白菜的，跟豆孃一样实在。这些都是她家自己种的，卖相虽然一般，但散发着食物本真的味道；洋芋是真正的洋芋，有浓重的淀粉味，青菜裹挟着浓重的泥土，飘散着青菜独特的香味。

这次，豆孃又给我带什么来了。她抖落抖落口袋，从最底部取出一团黄色。我一看：是玉麦馍馍！最近好长一段时间，都以这个为食的，很有些嫌弃，正想推辞，她却略带歉意地说了：“人家给我带了五个玉麦馍馍，其它的都分人了，自己留了一个，所以就不好意思了，只能给你一个了。”她这样一说，反而让我心生内疚，不好意思再推辞，接过手来。

接下来，每天早晨，切下一块，蒸在锅里，仍然能吃得津津有味。每次都把锅巴的部分留到最后吃，上过蒸笼的锅巴仍旧

厚实敦敦，虽然不再酥脆，却仍旧麦香十足。放在嘴里，唇齿间香甜滚滚，偶尔有一丝丝的涩味掺杂其中，那是烤焦了的部分。吸足了水分的锅巴嚼起来韧性绵密。

在认识豆孃之前，我吃东西只是为了填饱肚子。

我跟她坐在一张桌子上午餐，我吃完了，坐着等她，等着等着，就只看到她那张慢慢咀嚼的嘴了。总是在想，上前，一把按住她的脑袋和下巴，帮她加速嘴的上下张合，提高食物的搅拌。但是我没有，我仍旧只能坐在她的对面，看她一勺一勺的将米饭、菜、肉倒进嘴里，细致的嚼啊嚼。后来，为了等她，我不得不放慢速度，淀粉、肉各种食物的细致味道才开始慢慢向我铺展开来，美味都是要细细品尝的，豆孃悟得早，难怪胖乎乎的。

豆孃有一个很青春可爱的小名——“豆豆”。但她觉得自己对不起这个名字，明明就是一颗老豆豆了。有一回，我向大家介绍：“这是豆豆。”那嗡嗡忙作一团的几人，一听，都放下手中的活路，放眼看过来瞅“豆豆”，“豆豆”就站在屋的中央，四下是安静的，豆孃憨厚的红着一张脸，觉得自己欺骗了大家，叫了“豆豆”这么一个名字。从此以后，我跟大家介绍起豆孃，会清清嗓子，然后说：